

青岛西海岸新区胶南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公开表格

- 1.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1)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2)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3)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 (4)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 (5)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6) 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 (7) 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 (8) 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 (9) 2021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街道党工委作为区委的派出机关，行使区委授予的职权，是辖区各项事业的领导核心。街道办事处作为区政府的派出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区政府授权，履行相应的职能，街道主要履行基层建设、社会治理、公共服务、发展保障职能。

## 二、机构设置

胶南街道办事处共有 12 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党政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会治理中心、财政审计中心、宣教文卫中心、发展保障中心（统计站）、社区建设中心、城市管理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 三、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胶南街道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13 个，包括：办事处本级、党政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生态环境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社会治理中心、财政审计中心、宣教文卫中心、发展保障中心（统计站）、社区建设中心、城市管理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 第二部分

#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一、关于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我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121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1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1214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007 万元，公用支出 1527 万元，项目支出 6611 万元。

####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预算 121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145 万元，占 100 %；

####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预算 1214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007 万元，占 33 %；公用支出 1527 万元，占 13 %；项目支出 6611 万元，占 54 %。

#### （四）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4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增加 73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的项目增加。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145 万元，与2020年相比，增加733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方面的项目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166 万元，占 43%；教育（类）支出 430 万元，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63 万元，占 50 %，农林水支出 241 万元，占 1%；住房保障支出 245 万元，占 2 %。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1 年没有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预算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55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007 万元，占 72 %：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工资福利支出、社会福利和救助、离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1527 万元，占 28 %：

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设备购置、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八）关于 2021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项目支出 6611 万元，主要包括：

1. 房屋租赁项目支出 170 万元；
2. 学前教育支出 430 万元；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支出 5770 万元；
4. 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 241 万元。

#### （九）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46 万元. 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46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油费及修理费等，比2020度减少13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减少，维修费减少。

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

另外，2021 年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会议费预算 0 万元。

##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530万元，比2020年减少108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补贴减少。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金额3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95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及建筑物共计 50 万元，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公务用车 4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 资产情况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栏 次		1	2	3	4
资产总额	1	—	—	507750906	513422942
一、流动资产	2	—	—	502541013	504909201
二、固定资产	3	—	—	5191014	7120873
（一）房屋（平方米）	4				500000
（二）车辆（台、辆）	5	6	6	1209531	1209531
（三）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6				
其中：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7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8				
（四）其他固定资产	9	—	—	8088254	11219126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10	—	—	4106771	5307783
三、长期投资	11	—	—		
四、在建工程	12	—	—		
五、无形资产	13	—	—	323664	1262664
减：累计摊销	14	—	—	304786	369797
六、其他资产	15	—	—		

##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公开表格

### 1.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1) 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2) 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3) 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4)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部门经济分类）

(7)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8)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2021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表

（详见公开的相关预算表格）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公立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不计入事业收入；从财政专户核拨给事业单位的资金和经核准不上缴国库或者财政专户的资金，计入事业收入，如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各部门请结合实际，据实披露）。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指除“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等以外的各项支出，包括利息支出、捐赠支出等。

**十五、“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